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
Add: 29&10/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re, No. 6, Zhujiang Dong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020-37181333 网址 (Website) : www.etrlawfirm.com
传真 (Fax) : 020-37181388 邮编 (P.C) : 51062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闫瑞律师、龚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

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为：2025-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14:30在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吴清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15:00—2025年5月20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853,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638%，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853,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638%。

2、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2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吴清云先生。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8,85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8,85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8,85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8,85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8,85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 9,381,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免去饶思源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8,85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免去何嘉琦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8,85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提名李良先生为候选董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8,85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提名陈宏立先生为候选董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8,85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8,85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免去乔健康先生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8,85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免去周志诚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8,85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提名聂永洪先生为候选监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8,85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提名高斌先生为候选监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8,85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

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闫瑞

经办律师：

龚雪

2025年5月20日